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 昆山市建伟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昆山市建伟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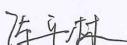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0年9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打印编号: 157888792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w 9031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市建伟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0_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昆山市建伟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8732503666G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建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曹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曹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 A 3R 2Q 260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开林	2017035350352015351002000148	BH 02014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开林	报告全文	BH 02014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 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昆山市建伟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维修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昆山市建伟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建伟	联系人	曹洁		
通讯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 339 省道 479 号				
联系电话	1879656626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300
建设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 339 省道 47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备案证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011]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筑面积(m ²)	3425.62		绿化面积(m ²)	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总投资(万元)	8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2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9 月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详见表 1-1 及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127.5	燃油(吨/年)	/		
电(kwh/年)	2.64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执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外排。员工生活废水排放 285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目前参照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太仓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及伴有电磁辐射设施。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见表 1-1，理化性质表见表 1-2。

表 1-1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重要组成、规格、指标	最大 储存 量	储存 及包 装方 式	来源及 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汽车配件	100 万元	100 万元	0	金属、塑料等汽车配件	10 万元	堆放， 仓库	外购， 车运
汽车烤漆	0.07t	0	-0.07	羟基丙烯酸树脂（68%）、乙二醇单丁醚（4%）、N,N-二甲基乙醇胺（3%）、颜料（22%）、助剂（5%）	0	桶装， 仓库	外购， 车运
机油	0	42t	+42t	矿物油、防锈油、润滑剂、抗氧剂、抗磨剂等	0.5t	桶装， 仓库	外购， 车运
水性漆	0	0.5t	+0.5t	水性聚氨酯 40~50%、2-丁氧基乙醇 1~10%、二甘醇一丁醚 1~10%、颜料 20%、助剂 5%、去离子水 10~22%	0.1t	桶装， 仓库	外购， 车运
腻子	0	0.26t	+0.26t	魔石粉 75%、天然植物胶剂 5%、水 20%	0.05t	桶装， 仓库	外购， 车运
焊丝	0	0.08t	+0.08t	Mn、Cr、Ni 等	0.01t	堆放， 仓库	外购， 车运
焊条	0	0.01t	+0.01t	Mn、Cr、Ni 等	0.01t	堆放， 仓库	外购， 车运
氧气	0	3 瓶	+3 瓶	氧气	1 瓶	瓶装	外购， 车运
乙炔	0	2 瓶	+2 瓶	乙炔	1 瓶	瓶装	外购， 车运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机油	黄色有轻微气味透明液体，自燃温度：>300℃，闪点：>180℃，水中不溶	可燃	刺激性
水性漆	微弱气味白色液体，闪点：100℃，沸点：大于 37.78℃，相对密度：1.26g/cm ³ ，在冷水中部分可溶，不挥发分：65~75%，专用涂料	易燃	低毒
腻子	高分子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腻子，浅黄色	易燃	LD50:2650mg/kg

	液体，熔点-30.63℃，沸点 145.2℃，不溶于水，溶于丙酮和乙醚。		(大鼠经口) LD50:12m/m ² /4h (大鼠经口)
--	--------------------------------------	--	---

2、主要生产设施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举升机	TLT235SC(U)/SG-3.8	4	18	+14	--
2	车身校正仪	SVW6528	0	2	+2	--
3	车轮动平衡机	M810	5	1	-4	--
4	四轮定位仪	/	1	1	0	--
5	悬挂拆装机	VAG1752	0	1	+1	--
6	冷冻干燥机	ZL-2GW	0	1	+1	--
7	冷媒回收机	AC375	0	1	+1	--
8	二氧化碳保护焊	NBC-250	1	2	+1	--
9	空压机	PB-150-50	0	1	+1	--
10	轮胎拆装机	ZH-650	0	1	+1	--
11	轮胎充气机	89MDA-0041	0	1	+1	--
12	外形修复机	VAG5051/4500	0	2	+2	--
13	蓄电池测试仪	SVW1498/PB-150-50	0	1	+1	--
14	红外线油漆烘干机	ZY-3W	0	2	+2	--
15	台式砂轮机	MQ3225	0	1	+1	--
16	调漆设备	GWS5-100	0	1	+1	--
17	喷漆烤漆房	26m ²	0	2 间	+2 间	--
18	制动液换油机	SVW1238A	0	1	+1	--
19	轴承压装压机	SVW1290	0	1	+1	--
20	自动鼓/盘切削机	/	0	1	+1	--
21	灯光测试仪	/	0	1	+1	--
22	尾气检测仪	/	0	1	+1	--
23	氮气机	/	0	1	+1	--
24	过滤棉+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装置	/	0	2 套	+2 套	--
25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0	1 台	+2 台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加附页)

1、项目由来

昆山市建伟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厂房地处位于昆山市周市镇 339 省道 479 号，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主营从事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上海大众品牌汽车专营及售后服务；汽车配件、润滑油销售；汽车租赁服务（不含

操作人员)；上海大众汽车二手车置换，大众汽车技术咨询；代办汽车上牌、年检手续；不动产租赁；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新能源汽车销售；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救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市建伟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昆环建[2004]2823 号文)，主要从事汽车维修及配件更换，生产规模视市场需求而定，大众车系维修产值约 350 万元/年，配件更换的产值约 100 万元/年。又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市建伟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昆环建[2006]4635 号)，项目在周市镇 339 省道 479 号投资 400 万元建造厂房 5400 平方米。现由于生产需要，企业拟投资 800 万元，淘汰原有汽车烤漆，使用环保水性漆，并购置举升机、车身校正仪、空压机等生产设备数台，对车辆进行维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维修车辆 12000 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的“有喷漆工艺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本单位负责人依照相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市建伟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维修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址：昆山市周市镇 339 省道 479 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建设规模：年维修车辆 12000 台；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工作制度：现有员工 35 人，一班制。8 小时/班，全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本次扩建新增员工 95 人，一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无宿舍、浴室。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4，本项目的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4 本项目产品方案

车间名称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维修车间	维修车辆	大众车系维修产值约 350 万元/年，配件更换的产值约 100 万元/年	12000 台（其中 1500 台需进行补漆）	8h/d×300d/a=2400h/a

注：项目产品名称以订单为准。

表 1-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维修区域	2200	2200	+0	用于汽车暂放、维修、保养、喷涂等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200m ²	200m ²	+0	/	
公用工程	办公区	1025.62m ²	1025.62m ²	+0	办公、车辆展厅	
	给水	生活用水	1277.5t/a	4127.5t/a	+285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产用水	0	0.1t/a	+0.1t/a	
	排水	生活污水	1150t/a	3430t/a	+2280t/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	/	/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1.8 万度	2.64 万度	+0.84 万度	市政电网	
	绿化	/	/	/	依托租赁厂区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水、污水管网 污水接管口，雨水排口	已建	已建	已建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废气	1#烤漆房补漆（颗粒物、VOCs）和调漆废气	烤漆车间有少量工艺废气产生，采用地网过滤棉和房顶过	补漆废气密闭收集和调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棉+活性炭+UV 光氧催	废气经处理后，合并通过 1#15 米排气筒排放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标准

			滤网进行处理和收集后通过烟囱集中向高空排放, 配件更新过程中有微量焊接烟尘产生	化装置处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烤漆房补漆(颗粒物、VOCs)	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1套过滤棉+活性炭+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				
	机油挥发废气(VOCs)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颗粒物)	经1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去毛刺(颗粒物)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降噪、厂房隔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25dB(A)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25dB(A)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25dB(A)	通过设备减震,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域, 约3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域, 约30m ²	0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公告2013年第36号)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垃圾桶	生活垃圾垃圾桶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废处理	危废暂存区域, 约30m ²	危废暂存区域, 约30m ²	0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4、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周市镇 339 省道 479 号, 利用自有已建厂房, 总建筑面积为 3425.62m²。项目东侧为昆山专业机电五金城; 南侧为昆山港龙建材批发市场; 西侧为丹青防腐木; 北侧为翠薇西线, 过路为昆山东澳钢材现货交易市场(办公楼)。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具体情况见附图 3。

5、规划及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 339 省道 479 号, 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见附图2)，地类用途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6。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

表 1-6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分析项目	分析过程	分析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亭林风景名胜区)约4.8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质量现状资料和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大气环境O ₃ 因子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总磷、氨氮含量超标。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根据国家、省、苏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和考核要求，我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PM _{2.5} 浓度控制在42微克/立方米以下。昆山市2018年PM _{2.5} 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达到了昆山市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当地政府加强污水处理厂的管

			理和污水厂收集管网的建设,使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改善水体环境。
负面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其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	相符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项目不属其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	相符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目录(2012年本)》中。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本项目没有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禁止的项目。	相符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未使用禁止的生产工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7、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全省共划定 15 大类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 339 省道 479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区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市区内红线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亭林风景名胜区”，最近直线距离为 4.8 km。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相符。详见昆山市生态红线图（附图 5）。

8、《“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12 个专项方案 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昆山市 709 家 VOCs 排放企业治理名单；建设项目不使用煤炭供热、不属于落后化工行业，也不属于 VOCs 治理重点工业行业，无含氮、含磷工业废水排放，项目各方面管理水平较先进。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的治理产生不良影响，符合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昆山市建伟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主营从事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上海大众品牌汽车专营及售后服务；汽车配件、润滑油销售；汽车租赁服务（不含操作人员）；上海大众汽车二手车置换，大众汽车技术咨询；代办汽车上牌、年检手续；不动产租赁；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新能源汽车销售；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救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市建伟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昆环建[2004]2823 号文），主要从事汽车维修及配件更换，生产规模视市场需求而定，大众车系维修产值约 350 万元/年，配件更换的产值约 100 万元/年。

又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市建伟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昆环建[2006]4635 号），项目在周市镇 339 省道 479 号投资 400 万元建造厂房 5400 平方米。

企业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1-7

表 1-7 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昆山市建伟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汽车维修及配件更换，生产规模视市场需求而定，大众车系维修产值约 350 万元/年，配件更换的产值约 100 万元/年	2004 年 9 月 27 日通过审批 昆环建[2004]2823 号	未验收
2	昆山市建伟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	在周市镇 339 省道 479 号投资 400 万元建造厂房 5400 平方米	2006 年 11 月 10 日通过审批 昆环建[2005]4635 号	不需验收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昆山市建伟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主要是汽车维修及配件更换。其生产流程如下：

- 汽车维修及配件更换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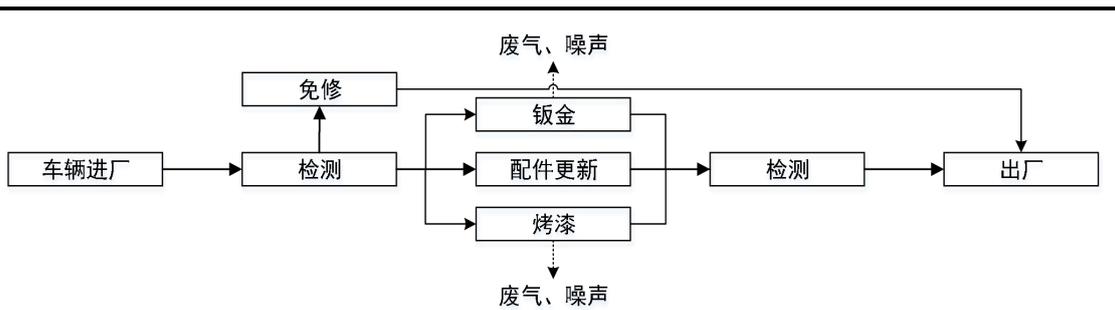


图 1-1 汽车维修及配件更换生产工艺流程框图

汽车维修及配件更换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车辆进厂：问题车辆进厂后，先到前台登记基础信息。
- 2、检测：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摸排，查找问题，没有的问题，免修，直接出厂；有问题的车辆，确定需要进行修理的部位和修理方式。由于车辆损坏不同，因此修理方式亦不同，根据企业经验，大致分为钣金、配件更新和烤漆，具体修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或单一或组合。
- 3、钣金：主要是对汽车车身钣金的整形，拉伸矫正，去应力焊接。
- 4、配件更新：部分车辆更换汽车配件，包含轮胎、把手、油箱、电池等。
- 5、烤漆：据汽车表面颜色的不同，本项目在调漆间工作台进行现场调漆，人工在烤漆房中对车辆外体进行喷涂。本项目采用干式喷漆，利用气压喷涂方式进行喷漆，喷涂后直接进行烤漆烤漆。
- 6、出厂：车辆修理完成后，试开检验其故障是否修理好，交还客户。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包含密闭的烤漆车间有少量工艺废气产生，采用地网过滤棉和房顶过滤网进行处理和收集后通过烟囱集中向高空排放，配件更新过程中有微量焊接烟尘产生。因企业现有项目环评申报时间较早，当时环评比较简单，故此重新核算废气产排量。

① 烤漆废气（VOCs）

原有项目烤漆过程使用汽车烤漆量为 0.07t/a，产生的废气为漆雾（颗粒物）、有机废气（VOCs）。

根据汽车烤漆组成成分，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t/a，有机废气（VOCs）产生量为 0.014t/a。采用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 99%，喷漆、烤漆废气经采用地

网过滤棉和房顶过滤网进行处理和收集后排放，地网过滤棉和房顶过滤网对漆雾的处理效率为 50%，对 VOCs 无处理效率。则漆雾的捕集量为 0.019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VOCs 的捕集量为 0.0138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8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4t/a。

② 焊接烟尘（颗粒物）

现有项目配件更新过程中有微量焊接烟尘产生。

(2) 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现有项目员工人数为 35 人，用水量按 0.1m³/d·人计算，年用水量为 1277.5t，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0t/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太仓塘。

表 1-8 现有项目的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1150	COD	350	0.403	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50	0.403	太仓塘
		SS	150	0.173		150	0.173	
		NH ₃ -N	35	0.0403		35	0.0403	
		TP	5	0.0058		5	0.0058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举升机、车轮动平衡机和四轮定位仪等。经类比同类企业，生产车间生产运行时的噪声级约为 70dB(A)，经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经车间墙体屏蔽隔声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编号	类别	名称	产生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产生数量 (t/a)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配件废料	配件更新	/	/	固体	2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	99	固体	6.4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	--	------	--------	---	----	----	-----	----------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 1-10：

表 1-10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总量	1150	0	1150
		COD	0.403	0	0.403
		SS	0.173	0	0.173
		氨氮	0.0403	0	0.0403
		TP	0.0058	0	0.0058
固废	一般固废	配件废料	2.0	2.0	0
	生活垃圾		6.4	6.4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98	0.0099	0.0099
		VOCs	0.01386	0	0.01386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2	0	0.0002
		VOCs	0.00014	0	0.00014

四、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市建伟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昆环建[2004]28 23 号文），主要从事汽车维修及配件更换，生产规模视市场需求而定，大众车系维修产值约 350 万元/年，配件更换的产值约 100 万元/年。

又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市建伟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昆环建[2006]4635 号），项目在周市镇 339 省道 479 号投资 400 万元建造厂房 5400 平方米。企业至今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项目产生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噪声达标排放，固废达到“零”排放。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昆山位于东经 120°48'21"—121°09'04"、北纬 31°06'34"—31°32'36"，处于江苏省东南部、上海与苏州之间，是江苏的“东大门”，浦东的“连接站”。北至东北与常熟、太仓两市相连，南至东南与上海嘉定、青浦两区接壤，西与吴江、苏州交界。东西最大直线距离 33 公里，南北 48 公里，总面积 921.3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占 23.1%。312 国道、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穿越昆山境内。

2、地形地貌

昆山属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境内河网密布，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略呈倾斜，自然坡度较小。地面高程多在 2.8~3.7 米之间（基准面：吴淞零点），部分高地达 5~6 米，平均为 3.4 米。北部为低洼圩区，中部为半高田地区，南部为滨湖高田地区。本项目所处区域为半高田地区。

3、地质

昆山属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略呈倾斜，自然坡度较小，地面高程多在 2.8-3.7m（吴淞高程）。境内北部为低洼圩区，中部为半高田地区，南部为滨湖高田地区。地表土层为黄褐色亚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1.0m。第二层为灰褐色粉质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4.0m。

从地质上讲，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部位，属元古代形成的华夏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

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昆山市地震烈度值为 VI 度。

4、水文

昆山西承太湖来水，东泄长江入海，太湖渲泄主干河道——吴淞江、娄江横贯市境，南部河流经淀山湖、大盈浦入黄浦江，形成了“横塘纵浦”的水网格局。经过几百年的治水防洪，昆山市已形成以吴淞江为分水线的阳澄区和淀泖区两支水系。水系总的流向为自西向东。现有主要干支河流 55 条，总长 435.8 公里；

湖泊 27 个，面积 13.28 万亩。全市水面积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23.1%。

昆山市境内河湖水位与太湖地区降水量的季节分配基本一致。4 月水位开始上涨，5~9 月进入汛期，此后随降水的减少而下降，1~3 月水位最低。最高水位 3.88 米（1954 年 7 月 23 日），最低度水位 1.94 米（1956 年 2 月 10 日），平均水位 2.52m，警戒水位 3.2m。

5、气候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长江流域，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季风明显，四季分明；冬冷夏热，春温多变，秋高气爽；雨热同季，降水充沛，光能充足，热量富裕；自然条件优越，气候资源丰富。年平均气温 15.5 度，极端最高气温 38.7 度（2003 年 8 月 1 日），极端最低气温-11.7 度（1977 年 1 月 31 日）；年平均降水量 1097.1 毫米，年最多降水量 1522.4 毫米（1991 年），年最少降水量 667.1 毫米（1978 年）；年平均降水日数 126.8 天，年最多降水日数 150 天（1977 年），年最少降水日数 96 天（1998 年）；年平均日照时数 2085.9 小时，年平均无霜期 237 天，初霜期 11 月 15 日，终霜期 3 月 26 日，年平均风速 3.7 秒/米，秋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春夏季盛行东南风。

6、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人工植被主要以栽培作物为主，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桑和茶等。林木类有竹、松、梅、桑等，观赏型树种日渐增多，以琼花为珍；野生药用植物有百余种，数并蒂莲为贵；野生动物品种繁多，其中阳澄湖大闸蟹驰名中外。目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当地的生态环境已由农业生态向工业生态、城市生态逐步转化演变。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昆山市域面积 931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65.87 万，下辖 3 个国家级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综合保税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 个省级开发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和 8 个镇（周庄镇、周市镇、锦溪镇、巴城镇、陆家镇、张浦镇、千灯镇、淀山湖镇）。

1、社会经济

昆山市是我国工农业经济最发达的县市之一，在全国综合经济实力百强县中名列前茅。昆山市近年工业发展迅猛，形成了纺织、轻工、机械、冶金、电子、化工、医药、食品、建材的功能门类较齐全、具有规模和相当水平的工业体系。近年来，昆山市对内对外开放日益扩大，市内有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星火技术密集区，享受沿海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并建立了配套小区和工业小区。

根据《2020 年昆山市政府工作报告》。2019 年预计地区生产总值跨过 4000 亿元大关，比上年增长 6.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400 亿完成重大产业项目投资 168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完成投资 140 亿元和 200 亿元，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 46%和 46.3%。成功引进中科曙光、澜起科技、富士康一揽子投资计划、京东二期等一批标杆项目。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9%，线上批零单位实现互联网零售额 305 亿元，增长 69.4%。深化与大院大所合作，成立昆山杜克大学计算图像技术研究中心、省产研院生物大分子药物研究所、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昆山)智能装备研究院等高端科技研发平台。新增国家级众创空间 3 家、省级 6 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330 家，总数突破 1000 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超 50 件，8 件专利获中国专利优秀奖，蝉联全省县（市）人才综合竞争力第一，被评为苏州市人才科技工作先进地区。

推动项目建设落地见效。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20 亿元，增长 2.7%，其中工业投资 190 亿元。中科可控、宝能新能源整车等 70 个重大产业项目完成投资 150.1 亿元。京东数字产业园开工建设。立讯无线通信暨智能装置产品生产基地竣工。毛豆新车完成销售 103 亿元。好活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3.6 亿元。编制精准招商目录图谱。创新实施“银团+基金”资本招商模式。举办金秋经贸洽谈会及上海、深圳招商推介活动。成功引进威马等一批百亿级项目。大飞机新材料 3D 打印智

能装备、氮空间全国总部等一批引领性项目落户。

2、教育、医疗等社会事业

民生实事工程进展良好，调整年度实事工程总投资至 951.8 亿元，推进道路改善、水环境治理等七大类重大民生工程项目。城乡公共服务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2.4%。建成中小学、幼儿园 16 所，新增学位 2 万个，成为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区。昆山开放大学筹建工作顺利推进，出台新市民子女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办法；西部医疗中心开工建设，市老年医院投入使用，市三院病房大楼、市康复医院二期顺利竣工，东部医疗中心、公共卫生中心前期筹备工作基本就，新改扩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2 家。

富民增收工作不断深化，发放居民创业小额贷款 3.4 亿元；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6.5%，11380 名城镇失业人员和 2345 名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城镇登记失业率 2.05%；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财政补贴政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水平提高 100 元，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750 元，完善生育、失业保险体系；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稳步推进，加强村级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健全村级集体“三资”监管制度，推进“一村二楼宇”建设，开展新一轮 40 个经济薄弱村帮扶；新建新型集体合作农场 16 家，经营面积 1.4 万亩；深化农村“三大合作”组织改革，向 4653 户农户发放干股红利 553.5 万元，完成 184 家社区股份专业合作社股权固化改革，惠及 12.6 万户、42.5 万人，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确股工作基本完成。

3、城乡区域规划

规划布局更趋合理；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多规合一”深入推进，红线管理从严实施；修编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中心城区、城南等重点区域“六线”，以及住房、市域单元、城中村更新配套、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等专项规划，强化用地、生态、水系、文化、基础设施等规划控制。完成开发区、城市西部地区等重点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推进快速路网系统优化与关键节点规划设计，促进城市土地利用与交通互通良性发展；完成傀儡湖、庙泾河、太仓塘等重点区域生态布局和绿色廊道控制规划；开展庙前、赵陵、绰墩山等特色村庄规划，“一村一规划”实现全覆盖。

设施功能更加完善；130 项重点实事工程有序推进，成立市路桥工程建设指

挥部，重大工程代建制度稳步推行；中环快速路开通，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上海轨交 11 号线花桥延伸段接驳体系不断优化。苏州市域轨道交通 S1 线昆山段、苏昆中环无缝对接等前期规划基本完成；马鞍山路东延以及祖冲之路、震川西路等改造顺利实施；西部公交换乘中心完成建设；落实国家开发银行棚改融资 220 亿元，推进以动迁安置为重点的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建设安置房 35.5 万平方米、2428 套，竣工 80 万平方米、5456 套；分配经济适用住房 161 套、廉租房 8 套，发放保障性住房货币化补贴 269.1 万元；公积金贷款户数和发放金额分别增长 92.9%和 161%；完成老小区天然气改造 105 个、24731 户。

城市管理更显精细。城市环境综合整治“931”行动全面完成，整治项目 746 个，创建省级示范社区 3 个、示范路 2 条。完善中心城区“一把扫帚扫到底”等环卫机制，升级改造农贸市场 21 个，高分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实施交通排堵促畅项目 35 个，依法查扣违法“三小车”25860 辆；完成 300 公里管线数据竣工探测入库；推进社区“减负增能”工程，优化“四份清单”，推行区镇和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双向履约评估机制；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 11 家，居全省首位。

4、文物保护

昆山境内文物众多，主要有顾炎武故居，秦峰塔、抱玉洞等，主要分布在昆山市区内以及周庄、千灯、锦溪等乡镇。项目所在区域无地表文物保护单位。

5、基础设施建设

公交服务体系日益完善。中环快速化改造高架基本贯通；开通轨道交通 11 号线花桥站至同里旅游专线、客运北站至嘉定便捷化班线；11 号线花桥段开通以来，平均日客流量 2.75 万人次，单日最高客流达 6.03 万人次；完成新辟公交线路 7 条，调整优化 44 条、加密延时 30 条。新增更新公交车 150 辆；至年底，全市公交线路共 216 条，车辆 1409 辆，公交线网总长度 3172 千米，日均客流量 47.5 万；试点开通“定制公交”线路 1 条；推出 30 辆泊站电调专用出租车，至年底，全市共有客运出租车 1596 辆；启用公交智能调度中心，实时掌握全市公交车运营和客流情况；淘汰黄标车 890 辆，更新节能环保公交客运车辆 150 辆，促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

电网供电形势平稳。全社会用电量 194.35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2.3%；其

中工业用电量 155.99 亿千瓦时，增长 3.6%；城乡居民用电量 15.61 亿千瓦时，下降 9.6%。全社会最高负荷 346.62 万千瓦时，增长 2.6%。全年实现 110 千伏及以下电网基建投资 3.74 亿元，新增 110 千伏线路 64 公里、变电容量 21.3 万千伏安。至年末，全市拥有 110 千伏变电站 49 座，变电容量 420.8 万千伏安；35 千伏变电站 19 座，变电容量 66.15 万千伏安。

6、周市镇概况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周市镇的城镇性质为：以外向型加工工业和房地产业为主导的生态型城镇。到 2020 年，规划新建周市 110KV 变电站，作为周市的主要电源，容量为 $2 \times 40\text{MVA}$ 。新建两个 35KV 变电站，分别位于新镇片区和老镇区，每个容量为 $2 \times 20\text{MVA}$ ，由 110KV 变电站出 35KV 电力线供给。为使镇区保持良好的大气环境，规划使用清洁方便的能源。2020 年镇区全部以管道燃气为基本燃料，燃气气化率达到 100%。

以镇域内原有的南、北两片镇区建设为中心，进一步完善两个片区的主导功能的建设。南片以商业、文化、体育和居住综合功能为主，北片以行政、文化和居住综合功能为主。以镇域内东西走向的高压线走廊为分界，形成有机城镇组团的发展模式，在两个城镇组团之间，镇域主要道路规划发展工业园区。沿黄浦江路和荷花路两侧，作为昆山市北部区域发展加工园区配套工业区为主的产业区。

周市镇的招商投资方向为：电子信息（电脑周边产品、手提电脑周边产品、数码产品、通信器材）、精密机械（精密五金、工程机械及配件、模具模架及产业延伸）、民生用品（新型建材、食品、服装等）、服务贸易（现代物流、旅游休闲、商品零售、分销、批发等）、现代农业（高、精农副产品种植、养殖、加工业）。本项目生产产品为模具制造，可符合其投资方向。

周市镇域内的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北区中部，汉浦塘和曹里浜交汇处、长江北路西侧的梅家桥村附近。根据调整后的昆山市北区污水工程规划，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东至太仓交界，南到太仓塘、北环城河及娄江，西抵古城路，北至杨林塘，总面积约 115 km^2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15 \text{ 万 m}^3/\text{d}$ ，已建成投入使用规模为 $10 \text{ 万 m}^3/\text{d}$ 。

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7、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周市镇域内的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昆山市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北区中部，汉浦塘和曹里浜交汇处、长江北路西侧的梅家桥村附近。根据调整后的昆山市北区污水工程规划，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东至太仓交界，南到太仓塘、北环城河及娄江，西抵古城路，北至杨林塘，总面积约115km²。昆山市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A²/O处理工艺。

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见下图2-1、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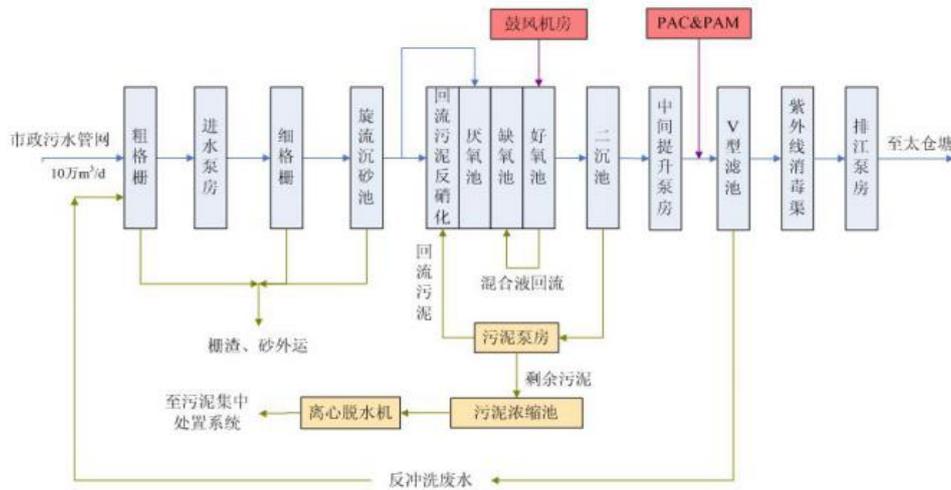


图 2-1 北区污水厂一期、二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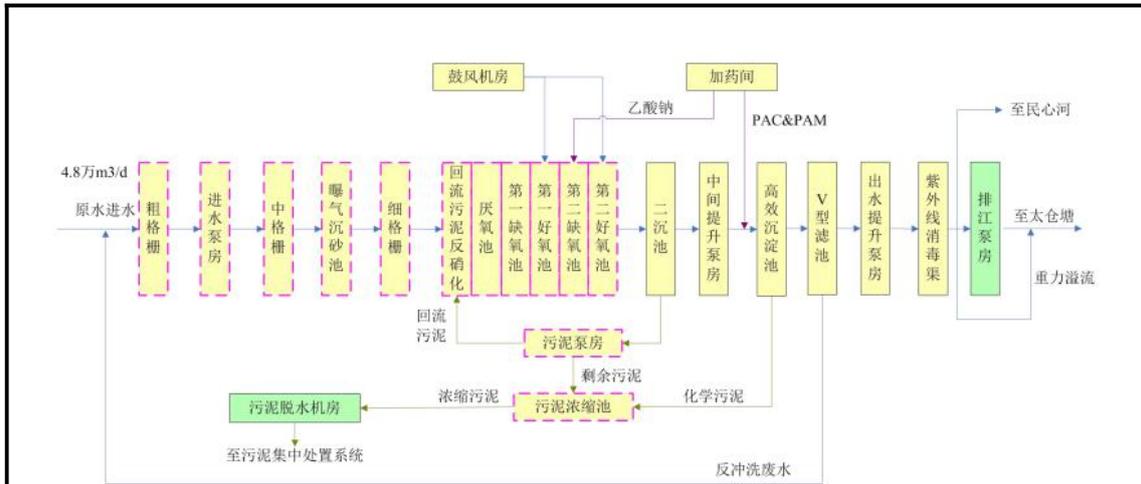


图 2-2 北区污水厂三期工艺流程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指标见表 2-1。

表 2-1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设计进水指标 (mg/L)	6-9	350	200	30	4
设计出水指标 (mg/L)	6-9	50	10	4	0.5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 339 省道 479 号，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满足本项目接管水量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选取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根据《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所在区域昆山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2019 年度,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2.2%, 空气质量指数 (AQI) 平均为 73, 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 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和 PM_{2.5}。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 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34、59、33 微克/立方米, 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 达标;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3 微克/立方米, 超标 0.02 倍。因此, 判定为非达标区。

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情况一览表

昆山市	年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浓度/ mg/m^3	8 小时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与上年相较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SO ₂	9	/	/	下降 18.2%	60	0
NO ₂	34	/	/	上升 10.5%	40	0
PM ₁₀	59	/	/	下降 4.8%	70	0
PM _{2.5}	33	/	/	下降 8.3%	35	0
CO	/	1.3 (第 95 百分位)	/	上升 83.3%	4	0
O ₃	/	/	163 (第 90 百分位)	下降 8.4%	160	0.02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 通过进一步控制臭氧排放量, 根据相应《蒙特利尔议定书 (基加利修正案)》、《汽车空调 HFCs 制冷剂减排绿皮书》的指导意义, 汽车空调行业通过对新生产汽车淘汰 CFCs 制冷剂并寻找其替代品以期减少 HFCs (氢氟碳化物) 的排放,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建设项目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

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关要求，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措施有：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监督；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经过三年努力，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比2015年下降20%以上；PM2.5浓度控制在46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求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2、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为娄江河的干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根据《2019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娄江河流现状水质为轻度污染，已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经达标处理后排入太仓塘（为娄江河的干流），其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基于区域水体超标，昆山市正加强污水厂的管理和污水厂收集管网的建设，待各污水厂管网全部建成后，区域内原来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可较大幅度削减区域内生活污染源，区域各河流水体水质也有望得到改善。

3、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2019年11月23日，监测一天，昼夜一次。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19.11.23	N1 东厂界外 1 米	58.5	48.1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1	48.7
	N3 西厂界外 1 米	59.4	49.9
	N4 北厂界外 1 米	57.1	47.5
	标准	65	55

从表 3-2 中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的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 1km 范围内无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

控制目标: 拟建项目所排各种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其他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距 离/m
		X	Y						
空气环境	3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二类区	/	/	/

表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环境功能区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小河	水质	254	254	0	0.02	254	-254	0	IV 类	无
太仓塘	水质	2090	1815	1291	0.5	2090	1815	1291	IV 类	有, 纳污水体

表 3-5 其他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亭林风景名胜区	W	4.8km	12.07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注: 距离指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纳污水体太仓塘及周边河流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SS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具体值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水域名</th> <th>执行标准</th> <th>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太仓塘及其周边河流</td> <td rowspan="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td> <td rowspan="5">表 1 IV 类</td> <td>pH 值</td> <td>无量纲</td> <td colspan="2">6~9</td> </tr> <tr> <td>COD</td> <td rowspan="4">mg/L</td> <td colspan="2">30</td> </tr> <tr> <td>NH₃-N</td> <td colspan="2">1.5</td> </tr> <tr> <td>TP</td> <td colspan="2">0.3</td> </tr> <tr> <td>TN</td> <td colspan="2">1.5</td> </tr> <tr> <td>《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td> <td>表 3.0.1-1 四级标准值</td> <td>SS</td> <td></td> <td colspan="2">60</td> </tr> </tbody> </table>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太仓塘及其周边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 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	0.3		TN	1.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3.0.1-1 四级标准值	SS		60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太仓塘及其周边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 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		0.3																																																					
				TN		1.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3.0.1-1 四级标准值	SS		60																																																					
	<p>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参考《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具体标准见表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表号及级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指标</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 </tr> <tr> <th>小时</th> <th>日均</th> <th>年日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td> <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td> <td rowspan="6">表 1 二级</td> <td>PM₁₀</td> <td rowspan="6">μg/m³</td> <td>—</td> <td>150</td> <td>70</td> </tr> <tr> <td>SO₂</td> <td>500</td> <td>150</td> <td>60</td> </tr> <tr> <td>NO₂</td> <td>200</td> <td>80</td> <td>40</td> </tr> <tr> <td>O₃</td> <td>200</td> <td>160 (8小时)</td> <td>—</td> </tr> <tr> <td>PM_{2.5}</td> <td>75</td> <td>35</td> <td>—</td> </tr> <tr> <td>CO</td> <td>mg/m³</td> <td>10</td> <td>4</td> <td>—</td> </tr> <tr> <td>表 2 二级</td> <td>TSP</td> <td>μg/m³</td> <td>—</td> <td>300</td> <td>200</td> </tr> <tr> <td>《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td> <td>TVOC</td> <td>mg/m³</td> <td colspan="3">0.60 (8小时平均)</td> </tr> </tbody> </table>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日均	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	PM ₁₀	μg/m ³	—	150	70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O ₃	200	160 (8小时)	—	PM _{2.5}	75	35	—	CO	mg/m ³	10	4	—	表 2 二级	TSP	μg/m ³	—	300	20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TVOC	mg/m ³	0.60 (8小时平均)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日均																																																				
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	PM ₁₀	μg/m ³	—	150	70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O ₃		200	160 (8小时)	—																																																				
			PM _{2.5}		75	35	—																																																				
			CO		mg/m ³	10	4	—																																																			
	表 2 二级	TSP	μg/m ³	—	300	20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TVOC	mg/m ³	0.60 (8小时平均)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p>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Leq(dB(A))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dB (A)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太仓塘。排放标准限值见表4-4: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B 级	pH	6.5~9.5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25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TP	5	mg/L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COD	50	mg/L
			NH ₃ -N	5(8)* ^①	mg/L
			TP	0.5	mg/L
			TN	15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②	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50	mg/L
			氨氮	4(6)* ^①	mg/L
			TP	0.5	mg/L
			TN	12(1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备注*: ①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现阶段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相关标准,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相关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VOCs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2.0	50	15	1.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120	15	3.5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级别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储存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因子	原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t/a)	技改前后全厂变化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150	2280	0	2280	0	3430	+2250	
	COD	0.403	0.798	0	0.798	0	1.201	+0.798	
	SS	0.173	0.342	0	0.342	0	0.515	+0.342	
	NH ₃ -N	0.0403	0.0798	0	0.0798	0	0.1201	+0.0798	
	TP	0.0058	0.0114	0	0.0114	0	0.0172	+0.0114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99	0.1733	0.1646	0.0087	0.0099	0.0087	-0.0012
		VOCs	0.01386	0.06895	0.06549	0.00346	0.01386	0.00346	-0.0104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2	0.00985	0	0.00985	0.0002	0.00985	+0.00965
		VOCs	0.00014	0.00525	0	0.00525	0.00014	0.00525	+0.00511
固废	废旧配件	0	1.5	1.5	0	0	0	0	
	焊渣	0	0.01	0.01	0	0	0	0	
	废机油	0	41	41	0	0	0	0	
	废电池	0	5	5	0	0	0	0	
	废机滤	0	2	2	0	0	0	0	
	废包装容器	0	1.9	1.9	0	0	0	0	
	漆渣	0	0.1	0.1	0	0	0	0	
	废有机溶剂	0	0.5	0.5	0	0	0	0	
	废过滤棉	0	0.3	0.3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2	0.2	0	0	0	0	
	废含油手套、抹布	0	1.2	1.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26.52	26.52	0	0	0	0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产生生活废水。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昆山市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SS、NH₃-N、TP、TN。

水污染物：废水接管量为 2280t/a、COD：0.798t/a、SS：0.342t/a、NH₃-N：0.0798t/a、TP：0.0114t/a；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COD：0.114t/a、SS：0.0228t/a、NH₃-N：0.0114t/a、TP：0.00114t/a，总量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 VOCs0.00346t/a、颗粒物 0.0087t/a；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 VOCs0.00525t/a、颗粒物 0.00985t/a。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可在原项目内平衡，无需向环保部门进行申请。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废含油手套、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危废均暂存于危废暂存点，集中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图示):

一、汽车维修及保养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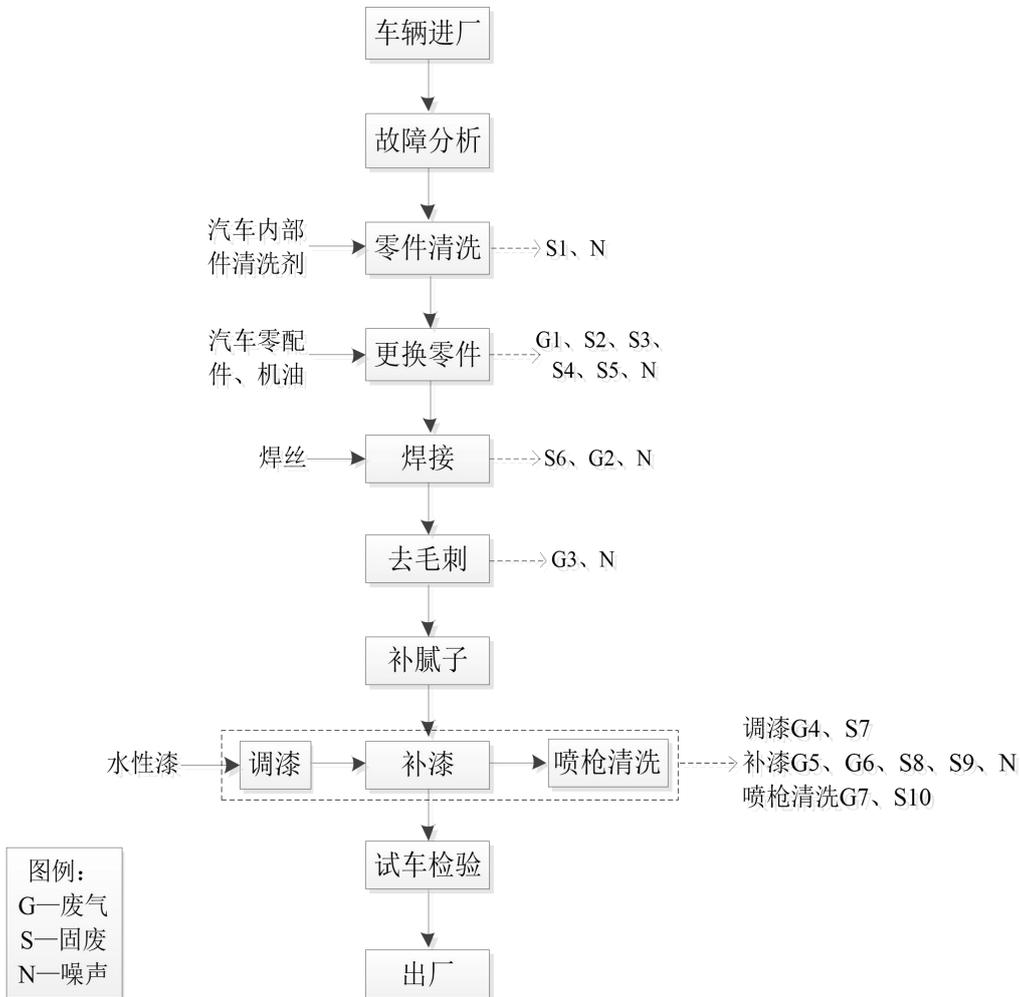


图 5-1 汽车维修及保养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车辆进厂：问题车辆进厂后，先到前台登记基础信息。

故障分析：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摸排，并决定需要进行修理的部位和修理方式。由于车辆损坏不同，因此修理方式亦不同，根据企业经验，大致分为零件更换装配、焊接、去毛刺、补漆，具体修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或单一或组合。

零件装配：部分车辆更换汽车配件，包含轮胎、把手、油箱、电池等；（该过程主要会产生机油挥发有机废气 G1、更换下来的废旧配件 S1、废机油 S2、废电池 S3、废机滤 S4、维修噪声 N）

焊接：部分车辆需进行焊接维修；（该过程会产生焊渣 S5、焊接烟尘 G2 和噪声 N）

去毛刺：对需要喷涂的工位进行打磨去毛刺，漆料容易附着；（该过程更会产生去毛刺颗粒物 G3、设备噪声 N）

表面补腻子：部分受损汽车在其车身凹处补腻子，该过程中无污染产生。

调漆：根据汽车表面颜色的不同，本项目在调漆间工作台进行现场调漆。（此过程产生少量调漆废气 G4、废包装容器 S7）

补漆：人工在烤漆房中对车辆外体进行喷涂。本项目采用干式喷漆，利用气压喷涂方式进行喷漆，喷涂后直接进行烤漆烤漆；（此过程会产生喷漆过程中的漆雾 G4、喷涂烤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G5、废包装容器 S6、漆渣 S7、设备噪声 N）

喷漆时，由两台主风机以及顶部灯箱气室两台送风机将新鲜空气从进风口吸入（此时风门处于进风开启状态），然后进入烤漆房顶部气室，空气流经顶部过滤棉被过滤干净从顶部均匀地向下流动，在车辆周围形成风幕，人工手持喷枪对需要喷涂区域进行喷漆处理。

烤漆时，利用微电磁自动控制的燃烧机点火加温，由两台主风机吸入的冷空气流，经过换热器进行热交换把空气加热，此时风门自动关闭进风口呈热风内循环状态，房内循环风机启动，烤房形成热风混合内循环状态，以使房内温度达到均匀。与此同时活性炭环保柜的排风机以及灯箱室送风机停止工作，房内的热气流经过循环风门再次被吸入，经过热交换器进行热交换，如此循环往复温度不断地迅速上升，当温度达到设定温度时，加热器自动停机，当温度下降到设定温度以下 4-5℃时，风机和加热器自动开机，使烤房内温度保持恒定，保持设定温度直至设定工作时间结束完成作业。

（此过程会产生补漆过程中的漆雾 G5、补漆烤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G6、废遮蔽纸 S8、漆渣 S9、设备噪声 N）

喷漆过程中产生喷涂废气（主要为漆雾及有机废气）及烤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两股废气经收集后合并，经过滤棉去除其中的漆雾、杂质，经活性炭环保柜+光氧催化进一步净化处理后，从出风管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喷枪清洗：喷枪上沾染漆料需定期清洗，清洗过程中需使用自来水在喷枪清

清洗机中清洗，清洗后使用烤房配套设备吹干，不使用抹布。此工段于调漆室内进行清洗，产生废清洗溶液 S10。

试车检验：车辆修理完成后，试开检验其故障是否修理好，交还客户。

2、污染源强核算

2.1 废水

喷枪清洗：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自来水对喷枪进行清洗，用水量约 0.1t/a，清洗后含水性油漆废液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生活废水：本次扩建新增员工人数为 95 人，厂内不设食堂、职工宿舍。根据《江苏省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企业管理服务类定额量约 80-150L/人/天，本项目用水量以 10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850t/a，排水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为 2280t/a。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太仓塘。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

本次扩建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见表 5-1，项目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5-2：

表 5-1 本次扩建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标准值	排放去向
/	t/a	/	mg/L	t/a	/	mg/L	t/a	mg/L	/
生活污水	2280	COD	350	0.798	/	350	0.798	500	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150	0.342		150	0.342	400	
		NH ₃ -N	35	0.0798		35	0.0798	45	
		TP	5	0.0114		5	0.0114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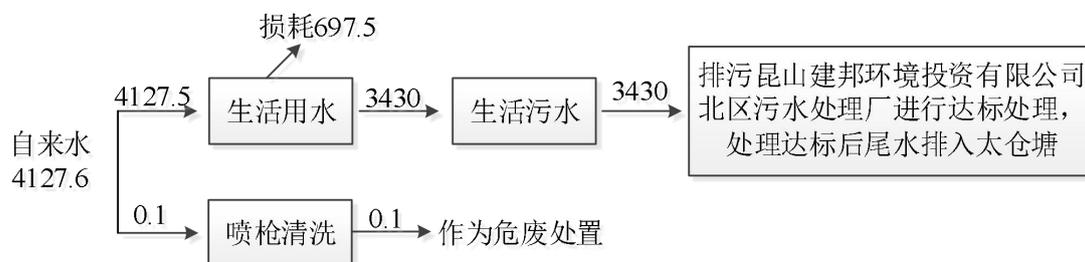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t/a)

2.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油挥发废气 G1（以 VOCs 计）、焊接废气 G2（以颗粒物计）、去毛刺废气 G3（以颗粒物计）、调漆废气 G4（以 VOCs 计）、补漆漆雾 G5（以颗粒物计）、补漆烤漆有机废气 G6（以 VOCs 计）、喷枪清洗剂挥发废气 G7（以 VOCs 计）。

(1) 机油挥发废气 G1（以 VOCs 计）

项目更换配件涉及的油品主要为机油，机油年使用量合计为 42t/a，类比同类项目，污染物产生系数以原料用量 0.1‰计，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42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焊接烟尘 G2（以颗粒物计）

本项目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在焊接过程中会有少量焊接烟尘产生，根据《焊接工程师手册》（陈祝年，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 年版），烟尘产生系数 3.5kg/t，年使用焊丝 80kg、焊条 10kg，焊接烟尘量为 315g/a，企业拟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净化处理（收集处理效率均约 8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1t/a。

(3) 去毛刺废气 G3（以颗粒物计）

本项目去毛刺过程中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类比同类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以原料的 1‰计算，打磨量约 8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8t/a，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4) 喷漆漆雾 G4（以颗粒物计）、喷涂烤漆有机废气 G5（以 VOCs 计）

水性漆喷涂过程不挥发固体组分附着率为 35%形成漆膜，50%的固体组分形成漆雾，15%的固体组分掉落形成漆渣；挥发组分中约 60%在喷漆过程中挥发，35%在烤漆过程中挥发，5%在调漆过程中挥发。

表 5-2 水性漆、稀释剂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类别	名称	数量 t/a	类别	名称	数量 t/a
水性漆	固体组分（70%）	0.35	产品附着	漆膜	0.1225
			固废	漆渣	0.0525
			喷漆废气	漆雾颗粒	0.175
	VOCs	0.04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14%）	0.07	晾干废气	VOCs	0.0245
			调漆废气	VOCs	0.0035
水分（16%）	0.08	喷涂烤漆	水分	0.08	

合计	0.5	合计	0.5
----	-----	----	-----

根据水性漆理化性质，不挥发份为 65-75%，本次取 70%。

项目调漆废气经调漆室集气罩收集，由管道并入 1#烤房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后经 1#排气筒排放，调漆废气产生量为 0.0035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5%，则调漆过程中有组织捕集量为 0.00315t/a，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16t/a，未捕集到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5t/a

喷漆废气、烤漆废气经同一套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喷漆房废气净化系统负压设计，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9%，捕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处理，其中过滤棉对漆雾的去除效率为 95%；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95%，废气处理后从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废气产排情况为：漆雾的产生量 0.175t/a，捕集量为 0.173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7t/a；VOCs 的产生量为 0.0665t/a，捕集量为 0.065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3t/a。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 5-3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名称	废气量 Nm ³ /h	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1#	2000	喷漆 烤漆	颗粒物	3.61	0.0722	0.1733	过滤棉+活性炭+UV	95	0.18	0.00363	0.0087	15	0.5	25	间歇
			VOCs	1.37	0.0274	0.0658	95	0.07	0.00137	0.0033					
		调漆	VOCs	0.07	0.00131	0.00315	活性炭+UV	95	0.0004	0.00007	0.00016				
总计			颗粒物	3.61	0.0722	0.1733	/	/	0.18	0.00363	0.0087				
总计			VOCs	1.44	0.02873	0.06895	/	/	0.07	0.00144	0.00346				

表 5-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t/a	t/a	kg/h	m ²	H, m
维修车间	喷涂烤漆	颗粒物	0.00175	0.00175	0.0007	3600	10
		VOCs	0.0007	0.0007	0.0003		
	调漆	VOCs	0.00035	0.00035	0.00015		
	更换配件	VOCs	0.0042	0.0042	0.0018		
	焊接	颗粒物	0.0001	0.0001	0.00004		
	去毛刺	颗粒物	0.008	0.008	0.0033		
合计							
维修车间	更换、焊接、去毛刺、喷涂烤漆、调漆	颗粒物	0.00985	0.00985	0.0041	3600	10
		VOCs	0.00525	0.00525	0.00219		

2.3 噪声

本项目产噪主要为维修设备所产生，设备噪声声级约为 65~75dB(A)，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5-5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所在位置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值dB(A)
1	举升机	1 台	维修区域	7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50
2	车身校正仪	1 台		65		45
3	车轮动平衡机	2 台		65		45
4	四轮定位仪	2 台		65		45
5	悬挂拆装机	1 台		70		50
6	冷冻干燥机	1 台		70		50
7	冷媒回收机	1 台		65		45
8	二氧化碳保护焊	1 台		75		55
9	空压机	2 台		80		60
10	喷漆烤漆房	2 间		80		60

项目针对不同噪声源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降噪措施。首先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旧配件 S1、废机油 S2、废电池 S3、废机滤 S4、焊渣 S5、废遮蔽纸 S6、废包装容器 S7、漆渣 S8、废过滤棉 S9、废活性炭 S10、员工生活垃圾。

➤ 产生

废旧配件：汽车维修中产生的废零部件，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焊渣：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焊渣，约 0.0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机油：汽车维修中更换的废机油，产生量约 41t/a，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电池：汽车维修中更换的废电池，产生量约 5t/a，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机滤：汽车维修中更换的废机滤，产生量约 2t/a，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包装容器：产生量约 1.9t/a，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漆渣：根据工程分析，产生量约为 0.1 t/a，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清洗溶液：企业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清洗液统一作为废清洗溶液进行收集，产生量约 0.5t/a，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3t/a，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2t/a，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含油手套、抹布：汽车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 1.2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的员工为 13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江苏苏州城市类别属“一类”，产生系数取 0.68kg/人/天计，年工作约 300 天，则年产生生活垃圾的量为 26.52t，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鉴别

本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见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旧配件	维修更换	固态	塑料/金属	1.5	√	/	固体废物

2	焊渣	焊接	固态	Mn、Cr、Ni 等	0.01	√	/	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 17)
3	废机油	维修更换	液态	机油等	41	√	/	
4	废电池	维修更换	固态	铅蓄电池	5	√	/	
5	废机滤	维修更换	固态	机滤、油	2	√	/	
6	废包装容器	包装	固态	水性漆	1.9	√	/	
7	漆渣	喷漆	固态	水性漆等	0.1	√	/	
8	废有机溶剂	喷漆	液态	水性漆等	0.5	√	/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颗粒物	0.3	√	/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0.2	√	/	
11	废含油手套、抹布	生产车间	固态	纤维	1.2	√	/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 生活	固态	食品废物、纸张等	26.52	√	/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7。

表 5-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旧配件	一般	维修更换	固态	塑料/金属	《国家危 险废物名 录 (2016 年) 以及 《国家危 险废物 鉴别标 准》	/	/	/	1.5
2	焊渣	固废	焊接	固态	Mn、Cr、Ni 等		/	/	/	0.01
3	废机油	危险 固废	维修更换	液态	机油等		T, I	HW08	900-214-08	41
4	废电池		维修更换	固态	铅蓄电池		T	HW49	900-044-49	5
5	废机滤		维修更换	固态	机滤、油		T/In	HW49	900-041-49	2
6	废包装容器		包装	固态	水性漆		T/In	HW49	900-041-49	1.9
7	漆渣		喷漆	固态	水性漆等		T/In	HW49	900-041-49	0.1
8	废有机溶剂		喷漆	液态	水性漆等		T/I	HW06	900-404-06	0.5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颗粒物		T/In	HW49	900-041-49	0.3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In	HW49	900-041-49	0.2
11	废含油手套、抹布		生产车间	固态	纤维		T/In	HW49	900-041-49	1.2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 生活	固态		食品废物、纸张等	/	/	/

表 5-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41	维修更换	液态	机油等	机油等	三个月	T, I	分类收集至危废暂
2	废电池	HW49	900-044-49	5	维修更换	固态	铅蓄电池	铅蓄电池	一年	T	废暂

3	废机滤	HW49	900-041-49	2	维修更换	固态	机滤、油	机滤、油	一年	T/In	存点、分区储存、交有资质单位	
4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1.9	包装	固态	水性漆	水性漆	一年	T/In		
5	漆渣	HW49	900-041-49	0.1	喷漆	固态	水性漆等	水性漆等	一年	T/In		
6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0.5	喷漆	液态	水性漆等	水性漆等	一年	T/I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3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颗粒物	过滤棉、颗粒物	一年	T/In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活性炭、有机废气	一年	T/In		
9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1.2	生产车间	固态	纤维	纤维、矿物油等	一年	T/In		豁免管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5-9。

表 5-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旧配件	一般固废	/	1.5	回收处理	物资单位
2	焊渣		/	0.01		
3	废机油	危险固废	900-214-08	4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4	废电池		900-044-49	5		
5	废机滤		900-041-49	2		
6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1.9		
7	漆渣		900-041-49	0.1		
8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0.5		
9	废过滤棉		900-041-49	0.3		
10	废活性炭		900-041-49	0.2		
11	废含油手套、抹布		900-041-49	1.2	环卫清运	环卫所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6.52		

表 5-9 项目技改前后企业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1	废旧配件	一般固废	维修更换	固态	塑料/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	2.0	3.5	+1.5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焊渣		焊接	固态	Mn、Cr、Ni等		/	/	/	0	0.01	+0.01	
3	废机油	危险固废	维修更换	液态	机油等		T, I	HW08	900-214-08	0	41	+41	
4	废电池		维修更换	固态	铅蓄电池		T	HW49	900-044-49	0	5	+5	
5	废机滤		维修更换	固态	机滤、油		T/In	HW49	900-041-49	0	2	+2	
6	废包装容器		包装	固态	水性漆		T/In	HW49	900-041-49	0	1.9	+1.9	
7	漆渣		喷漆	固态	水性漆等		T/In	HW49	900-041-49	0	0.1	+0.1	
8	废有机溶剂		喷漆	液态	水性漆等		T/I	HW06	900-404-06	0	0.5	+0.5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颗粒物		T/In	HW49	900-041-49	0	0.3	+0.3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In	HW49	900-041-49	0	0.2	+0.2	
11	废含油手套、抹布		生产车间	固态	纤维		T/In	HW49	900-041-49	0	1.2	+1.2	环卫部门处理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固态	食品废物、纸张等		/	/	/	6.4	32.92	+26.5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项目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物	1#	颗粒物	3.61mg/m ³ , 0.1733t/a	0.18mg/m ³ , 0.0087t/a
		VOCs	1.44mg/m ³ , 0.06895t/a	0.07mg/m ³ , 0.00346t/a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985t/a	--, 0.00985t/a
		VOCs	--, 0.00525t/a	--, 0.00525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350mg/L, 0.798t/a	350mg/L, 0.798t/a
		SS	150mg/L, 0.342t/a	150mg/L, 0.342t/a
		NH ₃ -N	35mg/L, 0.0798t/a	35mg/L, 0.0798t/a
		TP	5mg/L, 0.0114t/a	5mg/L, 0.0114t/a
电离辐射与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废	废旧配件	1.5t/a	收集后外售 1.5t/a
		焊渣	0.01t/a	收集后外售 0.01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41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1t/a
		废电池	5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t/a
		废机滤	2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t/a
		废包装容器	1.9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9t/a
		漆渣	0.1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1t/a
		废有机溶剂	0.5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5t/a
		废过滤棉	0.3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3t/a
		废活性炭	0.2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2t/a
		废含油手套、抹布	1.2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6.52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6.52t/a
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噪设备为举升机、空压机等，单台等效声级最高值为 80dB(A)，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相关生产，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设备安装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但历时短、影响小，因此在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⑤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

排放量少，经收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A)，夜间须低于 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 7-1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直接排放，同时排放水量为 11.4t/d，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即昆山市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环境可行性，其要求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等常规因子，接管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一是时间上：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使用，从时

间上是可行的。

二是空间上（污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收水范围之内。本项目产生废水经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此，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是水量上：本次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2280t/a，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从水量上看，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四是水质上：本项目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NH₃-N、TP，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本）要求。

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项目外排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目前参照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太仓塘，预计对纳污水体太仓塘水质影响较小。

（3）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所依托的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2。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1	1#	120.99 2088	31.441 741	0.228	昆山 昆山 建邦 环境 投资	连续 排放 流量 不稳 定	/	昆山市 昆山 建邦 环境 投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有限公司 北区 污水 处理 厂			资有 限公 司北 区污 水处 理厂	TP	0.5
--	--	--	--	--	-----------------------------	--	--	----------------------------------	----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3。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全厂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1#	废水量	/	7.6	11.4	2280	3430
2		COD	350	0.00266	0.004	0.798	1.201
3		SS	150	0.00114	0.00172	0.342	0.515
4		NH ₃ -N	35	0.000266	0.0004	0.0798	0.1201
5		TP	5	0.000038	0.000057	0.0114	0.0172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2280	3430
		COD				0.798	1.201
		SS				0.342	0.515
		NH ₃ -N				0.0798	0.1201
		TP				0.0114	0.017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制定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7-4。

表 7-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 护等相关管 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 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 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 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 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1#	COD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化学需氧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		SS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重量法 GB11901-89
3		氨氮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4		TP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4) 评价与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目前参照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预计对纳污水体太仓塘水质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次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详见表 7-5。

表 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发利用状况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2019)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 (流)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 (流) 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798）	（350）		
	（SS）		（0.342）	（150）		
	（氨氮）		（0.0798）	（3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h2>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h2> <h3>（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h3> <p>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p> <p>①P_{max} 及 D_{max} 的确定</p>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 采用估算模式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2)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机油挥发废气 G1 (以 VOCs 计)、去毛刺废气 G3 (以颗粒物计) 经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G2 (以颗粒物计)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调漆废气 G4 (以 VOCs 计)、喷漆漆雾 G5 (以颗粒物计)、喷涂烤漆有机废气 G6 (以 VOCs 计)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 后尾气通过 15 米 1#排气筒排放。排放情况见表 7-7、7-8。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circ}$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circ}\text{C}$	流量 / m^3/h			颗粒物	VOCs
1 #	点源	120.9916	31.4164	3.2	15	0.5	25	20000	2400	正常	0.0036	0.00144

表 7-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矩形面源)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年排放小时/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X	Y		长度 /m	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circ}$	有效高度 /m			颗粒物	VOCs

1	车间	120.9 916	31.4 167	3.2	90	40	-5	10	480 0	正常	0.004 1	0.002 19
---	----	--------------	-------------	-----	----	----	----	----	----------	----	------------	-------------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9:

表 7-9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166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9.7
最低环境温度/°C		-11.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烟熏	考虑岸线熏眼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 预测结果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10 有组织废气 P_{max} 和 D_{max}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g/m^3)	P_{max} (%)	$D_{10\%}$ 最远距 离(m)
1#	颗粒物	900	2.25E-04	0.03	/
	VOCs	1200	9.01E-05	0.01	/

表 7-11 无组织废气 P_{max} 和 D_{max}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g/m^3)	P_{max} (%)	$D_{10\%}$ 最远距 离(m)
维修车间	颗粒物	900	2.36E-03	0.26	/
	VOCs	1200	1.26E-03	0.10	/

综合以上分析, 本项目废气中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P_{max} 值为 0.26%, C_{max} 为 2.36E-03 (mg/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

查，详见表 7-12。

表 7-1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氮氧化物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数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VOCs: (0.00871) t/a	SO ₂ : (/) t/a	氮氧化物: (/) t/a	颗粒物: (0.01855) t/a

(6)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预测，正常排放情况下，颗粒物、VOCs 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较小，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 P_{max} 值均小于 1%。因此，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极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80dB (A)，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

经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其噪声源强及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降噪量情况详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主要设备声源噪声、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所在位置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值dB(A)
1	举升机	1 台	维修区域	7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50
2	车身校正仪	1 部		65		45
3	车轮动平衡机	2 台		65		45
4	四轮定位仪	2 台		65		45
5	悬挂拆装机	1 台		70		50
6	冷冻干燥机	1 台		70		50
7	冷媒回收机	1 台		65		45
8	二氧化碳保护焊	1 台		75		55
9	空压机	2 部		80		60

10	喷漆烤漆房	2 间		80		60
----	-------	-----	--	----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大则—声环境》（HJ2.4-2009），选用噪声预测模型进行计算与分析。

(1)噪声源叠加

各车间声源的总声压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L_{总} = 10\lg\left(\sum_{i=1}^n 10^{\frac{L_i}{10}}\right)$$

式中：L 总——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i——某一个声压级，dB(A)；

n——声源个数。

(2)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本项目等效声源源强值为 86.48dB（A），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噪声量最大降低约 20dB（A），运用上述模式对正常运营情况下的周围环境噪声进行预测，各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7-15。

表 7-15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情况

点位	方位	等效声源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叠加值 dB(A)		执行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80	28.42	28.42	58.5	48.1	55.91	45.98	65	55
2	南厂界	10	45.65	45.65	58.1	48.7	55.39	47.91	65	55
3	西厂界	55	31.67	31.67	59.4	49.9	55.82	45.96	65	55
4	北厂界	8	48.42	48.42	57.1	47.5	56.96	50.70	65	55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5~80dB(A)，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现有声环境功能级别。因此，不会对声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配件（1.5t/a）、焊渣（0.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这些固废均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仓库，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建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点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c、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d、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见下表 7-16。

表 7-1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固废暂堆场所	警告标示	正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41t/a）、废电池（5t/a）、废机滤（2t/a）、废包装容器（1.9 t/a）、漆渣（0.1 t/a）、废有机溶剂（0.5t/a）、废过滤棉（0.3t/a）、废活性炭（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划定的危险废物。这些危险废物如果处理处置不当，可能会对项目地的大气、地表水体、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还可能发生毒性和化学反应，威胁到人体健康。

①贮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带来的环境影

响，具体如下：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厂内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取了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点存放，禁止将固体废弃物堆放在露天场地，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对易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后设置单独区域存放。固体废物存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四周设置围堰，并设置防止废液泄漏的事故应急池，可预防废物泄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

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要求做好规范贮存管理；对易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后存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可避免废弃物遭受雨淋水浸进而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详见下表 7-17：

表 7-17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危废的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 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地所限，以托盘代替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或危险废物管理；	无冲洗废水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 体收集装置；	设置防渗漏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符合，容器无破损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废物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事故应急与组织管理等。

企业给危险废物收集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

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

企业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措施。

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车辆按照设置车辆标志，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做好这些措施后，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详见下表7-18：

表 7-18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类
	防风、覆盖	粉末状
防流失	室内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剧毒
防渗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体、半固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须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目前为环评阶段，企业尚未委托利用或处理单位。根据企业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因此列举了周边可利用处置单位如下表：

表 7-19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途径建议表

地区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许可证编号	经营方式	处置单位经营类别
昆山	昆山太和	昆山市周	0512-503	JSSZ058300	利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1-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

市	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市镇新镇路698号	35558	D078-3		物 900-199-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3-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4-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9-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1-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2-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6-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9-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20-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合计: 5000 吨/年
	昆山市惠生金属容器再生有限公司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开发区东岳路508号	13862615538	JSSZ058300D008-1	清洗(包装容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合计: 160000 只/年
	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高新区长阳支路89号	0512-57786918	JSSZ058300D052-2	利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50 废催化剂 900-048-50 合计:54 吨/年
苏州工业园区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18号	0512-62863612	JSSZ050000I006-3	处置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合计:25000 吨/年
太仓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	0512-5371385	JS0585OOI571	处置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49、900-007-49,

	服务有限公司	石化区滨江南路18号	5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0512-58961907	JS0582 OOI34 2-8	处置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49、900-007-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苏州市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0512-65796001	JS0507 OO155 7	处置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49、900-007-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类别在以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处置能力范围内,可进行委托。

④危险废物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选址要求

企业在车间建设一个占地面积约为 30m² 的危废储存区(储存全厂产生的危废),在危废储存区建造过程中,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在做到该文件的要求基础上,且建设项目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其他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危废储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企业危废储存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20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

1	危废暂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车间内部(具体见附图4)	30m ²	桶装	30t	半年
2		废电池	HW49	900-044-49			袋装		
3		废机滤	HW49	900-041-49			袋装		
4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袋装		
5		漆渣	HW49	900-041-49			桶装		
6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桶装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根据上表,结合工程分析确定的企业危废产生量可知:企业危废总的产生量约为53t/a(废含油抹布豁免不计入,可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计划每半年周转一次。企业全厂危废储存区设计储存能力为30t,满足企业全厂危废储存要求,因此项目危废储存区设置是合理的。

B.危险固废相关管理计划

a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专人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全过程进行监管。

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b 本单位拟待环评通过评审后,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c 企业明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d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理途径,不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

(3) 生活垃圾的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均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土壤影响的评价

(1) 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 6.2.2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根据占地规模、敏感程度、项目类别进行分级工作。

表 7-21 污染影响型占地规模划分表

占地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	≥50hm ²	5-50hm ²	≤5hm ²

备注：1hm²为 10000m²

表 7-2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划分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拟建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2) 评价等级判定表

表 7-2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一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土壤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 339 省道 479 号，项目占地面积 5400 平方米，项目占地规模在≤5hm² 范围内，属于小型；根据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划分表进行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

且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其他，属于 III 类小型不敏感类项目。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定，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与环境影响考核点

本项目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为昆山市建伟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环境噪声影响考核点为项目建筑外 1 米，大气环境影响考核点为生产车间厂界处，水环境影响考核点为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

（2）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

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负责制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和进行环境管理，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环境目标考核。环境管理机构由企业法人代表担任主管，并有专人分管和负责环保工作。

（3）环境管理的原则

针对企业特点，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按“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②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保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③加强全公司职工环境保护意识，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

（4）环境管理内容

①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②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等方面内容。

③负责委托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生产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

④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

(5)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投产后的企业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7-24 企业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放口	VOCs	1~2 次/年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界	VOCs	1~2 次/年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VOCs	1~2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水	厂区接管口	pH、COD、SS、氨氮、TP	1~2 次/年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房外 1m	Leq(A)	1~2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7、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2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7-25。

表 7-2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昆山市建伟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维修扩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	/	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VOCs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	达标排放	4.5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颗粒物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无组织 维修车间	VOCs	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1.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织					(DB12/524-2014) 表 5 标准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其中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措施	达标排放	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旧配件	收集后外售	安全暂存、有效处置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焊渣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密封容器存贮、防渗防漏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废电池					
		废机滤					
		废包装容器					
		漆渣					
		废有机溶剂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废含油手套、抹布	环卫清运处置	安全暂存、有效处置	—			
绿化	—	—	—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雨污分流	符合环保要求	—	—		
“以新带老” 措施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p>废水污染物：废水接管量为 2280t/a、COD：0.798t/a、SS：0.342t/a、NH₃-N：0.0798t/a、TP：0.0114t/a；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COD：0.114t/a、SS：0.0228t/a、NH₃-N：0.0114t/a、TP：0.00114t/a，总量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废气：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 VOCs0.00346t/a、颗粒物 0.0087t/a；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 VOCs0.00525t/a、颗粒物 0.00985t/a。</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可在原项目内平衡，无需向环保部门进行申请；固废可以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不需设置	—	—	
卫生防护距离	/	—	—	
环保投资合计		10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 物	1#排放 筒	VOCs	补漆废气密闭收集和调漆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 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 后通过 1#15 米排气筒排放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2/524-2014) 表 2 标准要求
		颗粒物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生产车 间	VOCs	加强车间通风后, 无组织排放, 其中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 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 织排放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2/524-2014) 表 5 标准要求
		颗粒物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水污 染物	生活污 水	COD	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 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SS		
		TP		
		NH ₃ -N		
电和离电 辐磁射辐 射	/	/	/	/
固体污 染物	一般工 业固废	废旧配件	外售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焊渣		
	危险固 废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电池		
		废机滤		
		废包装容 器		
		漆渣		
		废有机溶 剂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生活垃 圾	废含油手 套、抹布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旧配件			
噪声	生产设 备	等效 A 声 级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达到 GB12348-2008《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的 3 类标准
其他	/	/	/	/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昆山市建伟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厂房地地址位于昆山市周市镇 339 省道 479 号，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主营从事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上海大众品牌汽车专营及售后服务；汽车配件、润滑油销售；汽车租赁服务（不含操作人员）；上海大众汽车二手车置换，大众汽车技术咨询；代办汽车上牌、年检手续；不动产租赁；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新能源汽车销售；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救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市建伟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昆环建[2006]4635 号），项目在周市镇 339 省道 479 号投资 400 万元建造厂房 5400 平方米，项目未验收。现由于生产需要厂房用于汽车维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维修车辆 12000 台。

1、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本项目位于昆山周市镇 339 省道 479 号进行生产，厂房性质为商业（汽车 4S）用房，项目地块现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稿）、《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不属于其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行为，符合太湖水域相关条例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本项目周围 3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运营时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一定程度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所列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 39 发[2013]9 号）中所列的“淘汰类”项目；也不属

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文附件)、《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目前参照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太仓塘。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调漆废气、喷漆漆雾和喷漆烤漆产生的颗粒物和VOCs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产生废颗粒物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油挥发废气和去毛刺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各类废气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废气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VOCs、金属颗粒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经AERSCREEN模式计算，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举升机、二氧化碳保护焊和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65-80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废旧配件、焊渣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机油、废电池、废机滤、废包装容器、漆渣、废有机溶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废固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含油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环境相容性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O₃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各因子现已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通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后，可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娄江河河流现状水质为轻度污染。娄江水体水质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生活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导致 COD、NH₃-N、TP 超标。2017 年起，昆山市按照“控源截污、畅通水系、整治水体、修复生态、优化调度、营造水景”为总体思路，加大工业企业排查接管力度、老旧小区管网改造；对新建商住小区、工业企业、公共设施、洗车餐饮等排水户实施排水许可审批并纳入监管；统筹全市污水处理厂资源配置，扩建污水处理厂，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强河湖治理，实现活水畅流；实行河长制，推进黑臭河道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技术多元化等措施，改善城区水环境，努力提升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确保达到政府下达的断面达标任务。在此基础上，娄江河的水质会得到有效改善。

(3) 环境噪声现状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边界测点昼间夜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5、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

环办[2011]71号),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昆山市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VOCs0.00346t/a、颗粒物0.0087t/a;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VOCs0.00525t/a、颗粒物0.00985t/a。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可在原项目内平衡,无需向环保部门进行申请。

(2)水污染物:废水接管量为2280t/a、COD:0.798t/a、SS:0.342t/a、NH₃-N:0.0798t/a、TP:0.0114t/a;废水外排环境量为COD:0.114t/a、SS:0.0228t/a、NH₃-N:0.0114t/a、TP:0.00114t/a,总量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号)及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的建设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因此,本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

昆山市建伟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维修扩建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运营对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项目建设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的前提下,可以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减缓生态影响的要求,使项目的环境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昆山市建伟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维修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议企业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3、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

4、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昆山市市域图

附图 2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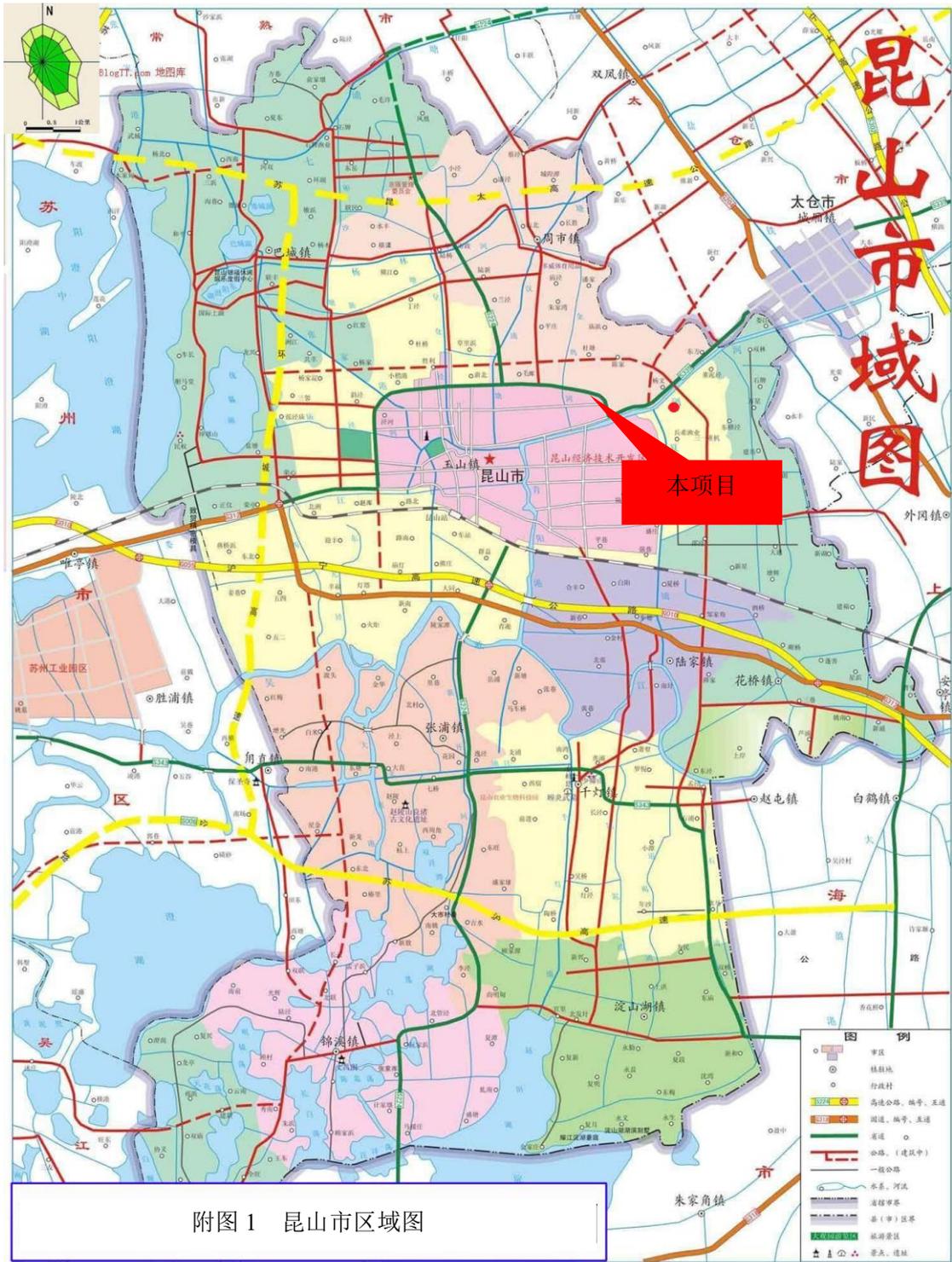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昆山市重要生态功能区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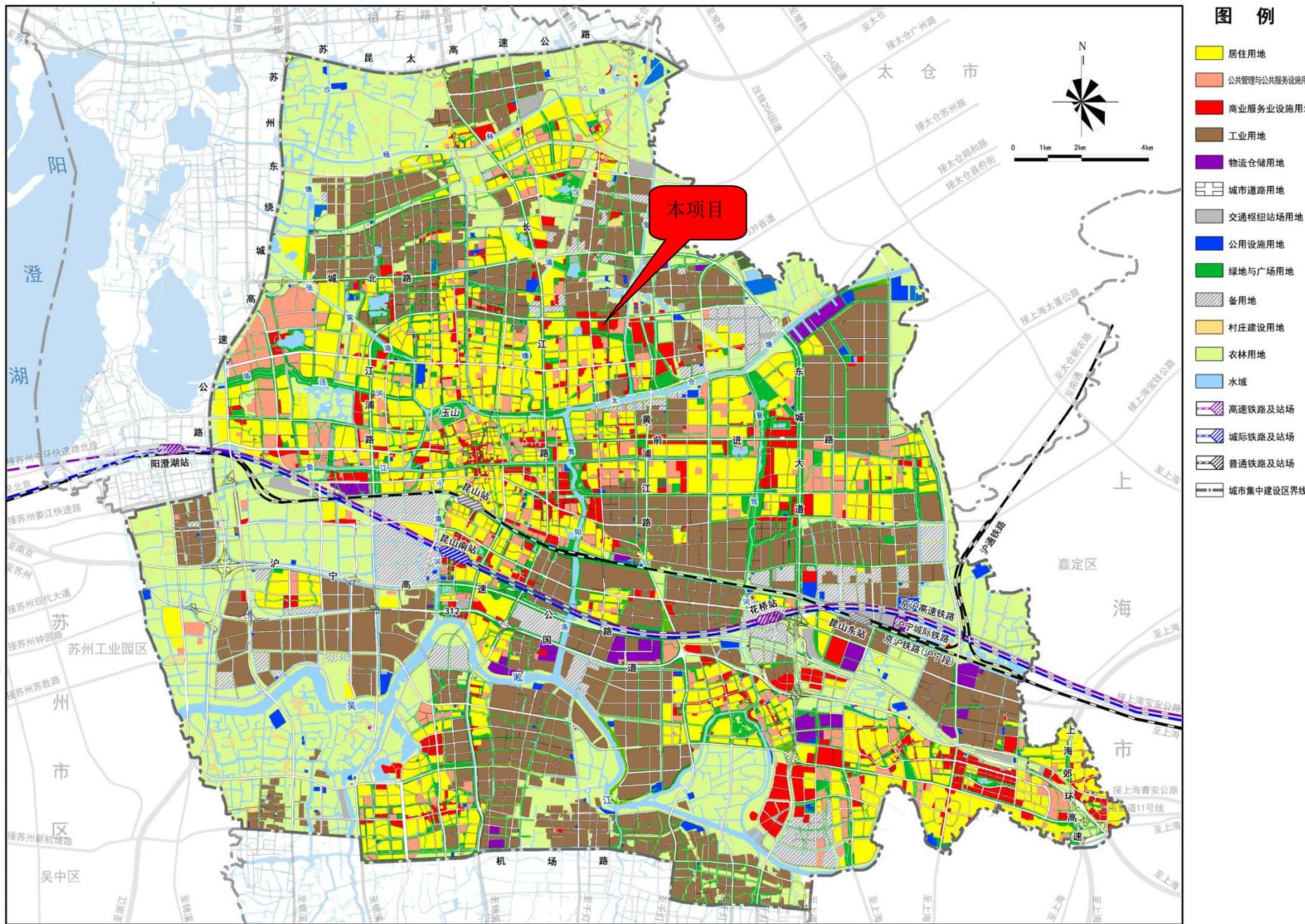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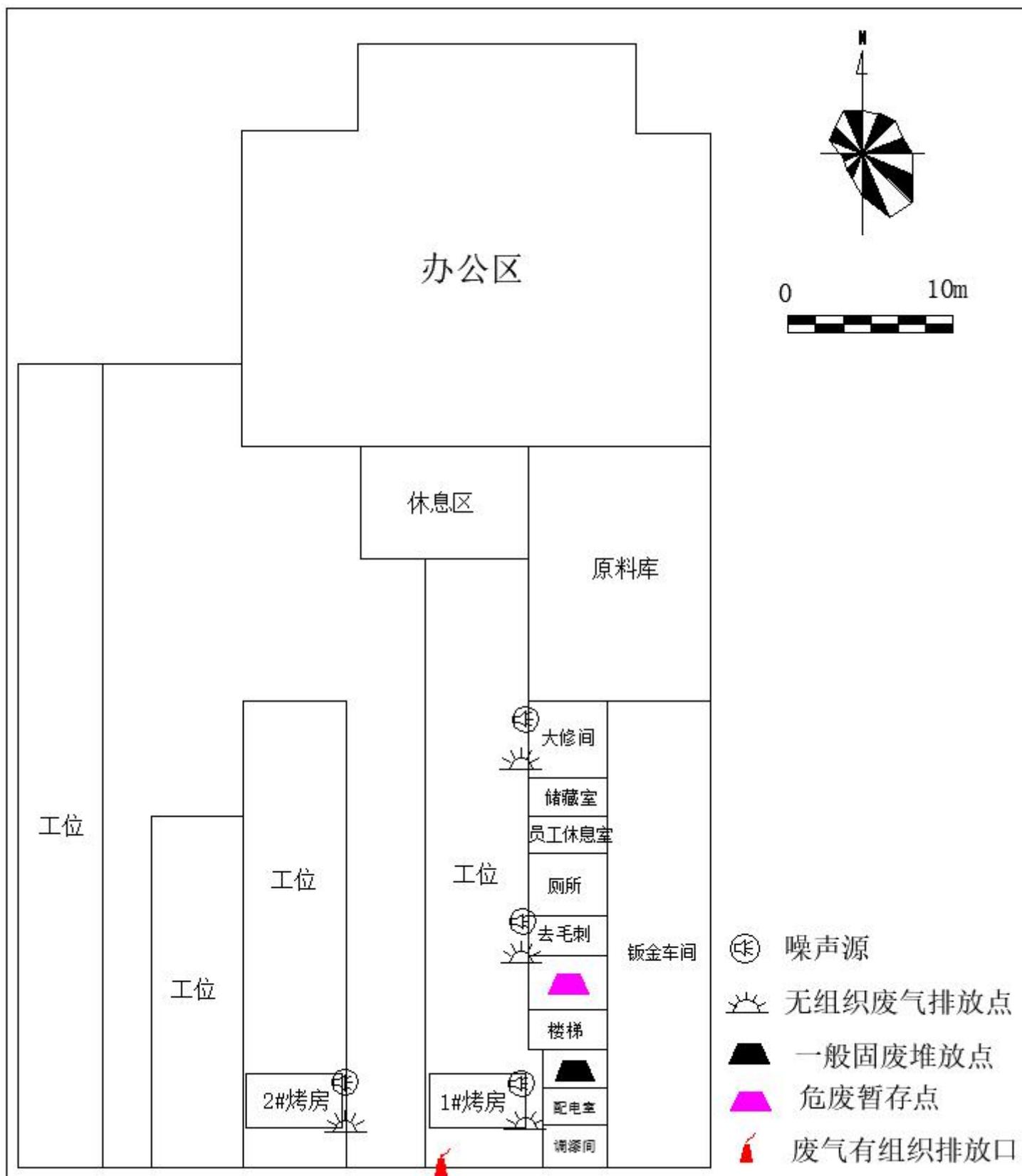
附图1 昆山市区域图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7-2035年)

3-2 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2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